

113 年度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實地查核結果表

法規依據：財團法人法第 63 條準用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

檢查日期：113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1 日（不含 113 年 3 月 25 日）

查核項目	建議改進事項
財務面	1. 請檢討銀行定期存單盤點作業之執行流程，確實執行所定「財產管理作業程序」。 2. 請檢討訂定採購作業涉及關係人交易之標準作業程序，以確保對關係人交易之利益迴避。
制度面	請依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調整董事人數。
業務面	無。
其他建議	無。